

中国互联网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关于申报 2017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有关互联网企业：

近年来，我国网络经济空前繁荣，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互联网企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2013 年以来，中国互联网协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开展了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工作（简称“互联网百强”），迄今已发布四届结果，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认可。

目前，互联网百强已成为政府了解国内优秀互联网企业发展状况的一大渠道，成为行业评价国内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的一大品牌，亦成为国内优秀互联网企业向社会展示风采的一大窗口。

为加强对新形势下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研究，树立行业发展标杆，中国互联网协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2017 年将继续联合开展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工作。本次工作仍将按照国际通行方式进行，企业自愿申报，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结果将向社会公开发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 收入主要通过互联网业务实现；
- (3) 主要收入来源地或运营总部位于中国大陆；
- (4) 2016 年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
- (5) 对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请以集团总公司的名义统一申报；对于集团公司控制权比例小于 50% 的参股公司，可以单独申报；
- (6) 2016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需提供的信息

本次填报信息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企业基本信息，第二部分是企业财务情况，第三部分是企业业务情况，第四部分是公司治理与融资情况。

请提供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请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材料的扫描件。

财务数据应依据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填报。如发现申报信息中存在虚假内容，将取消申报企业在本年度和未来两年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申报资格，并进行公示。

三、保密承诺

中国互联网协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郑重承诺：在本次工作中，将严格控制原始数据的知悉范围，确保数据仅用于 2017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的评选及报告撰写工作。除了榜单和报告发布需要披露的有关数据外，其他数据均会严格保密。

四、申报方式和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申报：（1）在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站（<http://www.isc.org.cn/>）或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网站（<http://xxzx.miit.gov.cn/>）下载《2017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申报表》的 doc 格式版本；（2）填写申报表（附件 2），填写时请注意按《填报说明》（附件 3）的要求填写；（3）打印填好的承诺书（附件 1），请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公司盖章，打印申报表、附页、各项证明和说明材料并骑缝加盖公章；（4）将填写完成的申报表（doc 格式），以及承诺书、申报表、申报表附页及各项证明和说明材料等文件盖章版的扫描件（jpg 或 pdf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同时发送到下方两个联系邮箱（邮件主题请按格式“XXX 企业申报 2017 年互联网 100 强”填写），以完成申报（联系方式附后）。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五、结果发布

2017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结果将于2017年年中向社会发布。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中国互联网行业良好形象的树立，需要广大互联网企业的共同参与；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广大互联网企业的共同努力。感谢各企业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联系人：

于佳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010-68200375 yujianing@miit.gov.cn

谢程利（中国互联网协会）

010-82991533 stat@isc.org.cn

- 附件：
- 1.2017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申报承诺书
 - 2.2017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申报表
 - 3.2017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申报表填写说明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7年5月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2017年5月5日